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邱聖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83,2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5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,68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
01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6,31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 
02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  
03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 
04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 
05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23日  
07 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59%計算，  
08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  
09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 
10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 
1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  
1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1,71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 
13 付。

14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24日  
15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3%計算，  
16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  
17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 
18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 
19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  
20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9,56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21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22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23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24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5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26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 
27 令，實感法便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## 01 附表

## 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,684 元	邱聖智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2	新臺幣 186,31 6元	邱聖智	自民國114 年10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53%
003	新臺幣 331,71 8元	邱聖智	自民國114 年10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59%
004	新臺幣 39,568 元	邱聖智	自民國114 年10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3%

## 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5,684 元	邱聖智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	邱聖智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

	186,316元		年11月19日起		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331,718元	邱聖智	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39,568元	邱聖智	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- 0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- 05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- 06 令。